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原圖、縮影圖）複印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北市都建字第 10565370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 105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原圖、縮影圖）複印申請須知）

一、申請人資格：

- （一）建物所有權人。
- （二）起造人。
-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需已完成本處備案者。
- （四）利害關係人需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認定有必要提供圖書複印者。

二、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件：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申請人如為：（1）法人者另附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2）承租人者另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者另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4）利害關係人需檢附利害關係存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如委託他人申請者）。
- （四）權利證件：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經查所有權人身分無誤者免再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房屋稅單影本或其他可證明申請資格之文件等。

三、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書：按建物座落地址、土地座落、申請用途、複印事項、檢附資料逐欄填寫或勾選，填明申請人（權利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及簽名（本人到場）或蓋章（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需填明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及簽名。
- （二）收件：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序裝訂，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建管處資訊室〔服務櫃台〕掛號。
- （三）領件：（1）縮影圖：收件後隔日下午（不含例假日）（已數位化資料可立即領件），持領件單至資訊室服務櫃台繳納規費後簽章領件。（2）原圖：收件後四日（不含例假日），持領件單或通知函至

資訊室服務櫃台辦理領件事宜，因原圖之複印係委外作業，為免疏漏誤失，需經申請人現場確認送印，繳納費用並簽章領件。（3）

公文：申請複印公文檔案之圖說工作天數另行洽詢。

四、申請複印內容：申請複印圖說資料以權利所及之相關範圍為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本處得就相關圖說作適當之處理，並得不提供圖說閱覽。